

# 消費資（警）訊

## 紙餐具回收基金就源徵收 兼顧稽徵效率與公平性

日期：114/07/01

環境部為提升紙平板容器（如：紙杯、紙碗等紙免洗餐具）回收基金徵收與營業量查核效率，並促使責任業者確實申報，以維持課費公平，爰修正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」第6項、第6項之一及第1項表1、第2項表2，將現行紙平板容器之課費對象，由紙平板容器製造業者，改向紙板（捲）製造或輸入業者徵回收清除處理費，並自116年7月1日實施。

環境部表示，近年紙餐具需求及回收量大幅增長。經查，國內多數紙餐具原料均為純木漿紙板（捲），且九成以上自國外進口，可利用進口報關資料管理紙板（捲）輸入量與輸入業者，較現行向紙平板容器製造業課費，更能有效掌握應列管對象與營業量，據以提升紙平板容器回收基金之稽徵效益，據以維護責任業者公平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。

環境部說明，本次修正紙平板容器責任業者範圍，主要僅是調整課費對象，並設有2年實施緩衝期，俾利未來新納管之紙板（捲）責任業者，及早知悉應納管之紙板（捲）定義與責任業者範圍。同時，本次責任業者範圍公告後，將另行修訂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，完善紙板責任業者未來辦理登記、申報營業量作業規範等事宜。

有關本次公告相關資料請參閱新聞附加檔案，或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。